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香港成熟的市场及良好的商业环境，谋求公司业务和境外投融资的发展机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 亿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省级商务等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二) 拟定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英文名称：Public Utilitie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td.

(三) 投资总额：22 亿港币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四)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五)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六)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技术合作、证券投资及其它项目投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1. 发展海外市场

设立香港公司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能够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海外市场的最新信息及项目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获得国际信用和信贷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使香港公司更易获得国际信用和信贷，公司可以利用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融资和获得低成本资本的平台，为公司节约更多的财务成本。

3. 建立海外服务平台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扩张，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需要建设全球性服务平台，进而深化客户资源管理。香港作为一个高度国际化的城市，具有方便的营商环境、法治体制、自由贸易制度、自由流通的资讯、公平开放的竞争环境、发展完备的金融网络、一流的运输及通讯基建网络以及高教育水平的劳动人口等。此外，香港还有庞大的外汇储备、可自由兑换的稳定货币、稳健的财政储备，以及低税率的简单税制。香港独特的经济优势、区位优势、人才优势，有利于对外服务的开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披露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